**附件3**

**面试资格确认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告知暨承诺书**

1.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持续关注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支付宝小程序“豫事办”防疫健康码及“防疫行程卡”状态。

2.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赴面试资格确认地点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需要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同时注意保持社交距离。面试资格确认期间除核验身份时，其余时间必须全程佩戴口罩，注意随时做好手部卫生。

3.考生进入面试资格确认地点时，应当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及“防疫行程卡”，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面试资格确认地点；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者，不得进入面试资格确认地点，并配合工作人员到定点收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4.为避免影响面试资格确认，有境外活动史、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等情况的考生暂不进行现场确认，应提前通过电话主动报告情况。

5.面试资格确认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面试资格确认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面试资格确认结束后按规定离场。

6.考生在面试资格确认前应认真阅读《面试资格确认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并签字，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由考生本人承担。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考生承诺：我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掌握《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全部内容，我将按照告知内容要求做好疫情防护相关工作，如有违反，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自愿接受考务部门的处理。**

**考生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